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650万元-2,000万元	- 盈利: 983.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67.85% - 3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315万元 - 1,665万元	- 盈利: 614.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13.89% - 370.8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039元/股-0.0047元/股	盈利: 0.0023/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 2、受换电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 3、受清洁生产改造施工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都江堰市聚

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4、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463.65万元,减少报告期利润463.6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 1、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